

平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平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 号）规定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在平武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ingwu.gov.cn>）公开发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平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平武县冀安西路 28 号；邮编：622550；联系电话：0816-8822122、0816-882211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平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平台载体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基础逐步夯实，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一）主动公开

平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立足实际，围绕《平武县 2023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推动主动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全年，统筹全县 28 个政府组成部门、20 个乡镇编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更新完善 29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主动公开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各类文件 121 件，其中政策文件 29 件，同步发布解读 32 条；主动公开各类概况信息 158 条、县政府全会和常务会议信息 22 条、规划计划信息 14 条；统筹全县各政务新媒体转发国省重要信息 133 条、发布原创类信息 355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畅通依申请公开线上、线下接收渠道，确保申请人方便快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回复流程，提高办理回复效率。落实司法参与的规范告知书起草、审核、送达等各个环节，提升告知书规范化水平。落实收件、办理、送达等全过程信息登记归档，确保依申请公开全过程合法合规。2023 年，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结转上年度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 1 件、行政诉讼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建立规范的门户网站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管理制度，完善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政府网站公开义务依法履行。规范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探索政务新媒体与县政府官网数据同源、服务同根

新模式。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合法发布。按照“谁起草实施，谁负责清理”的原则，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平府办发、平府办函、平府办规等 3 种字号印发的县政府办公室文件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印发的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历次清理认定为继续有效和拟修改的）进行全面规范清理和审查，经过清理，本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废止 2 件，现行有效 8 件。

（四）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修订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受理方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栏目设置，进一步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实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内容数据同发布、同更新。完成政府网站“四个一”数字政府建设，完成政府网站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并挂标。加大对全县政务新媒体的清理排查，全年先后 3 次对全县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整合、备案进行清理，确保“应报尽报”“应管尽管”。落实对全县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和办事服务等主体功能建设的监管，进一步明确制度规范，确保切实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五）监督保障

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做到领导、机构和人员三到位。印发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信息公开审查发布

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办公室年度考核，制定政务公开考核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办公室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全年先后组织召开了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维培训活动 4 次，参训人员 280 余人，发出工作通报 4 期，政务督办通知 2 期。坚持每日巡网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逐一整改销号，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1	0	0	1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平武县政府办公室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做了大量工作，但与上级的要求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一是**工作机制不到位，工作处于被动；**二是**工作统筹不到位。日常对各单位工作督促检查不够，导致工作时效性差。**三是**学习培训成效不到位。对各部门具体业务人员培训力度不够，导致公开内容不规范。

针对以上问题，我办下一步将从以下几方面抓好落实。**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围绕《条例》持续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调整完善工作机制，化被动为主动。健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工作制度，落实专人日常开展政务新媒体自

查自纠，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二是加强工作统筹。**立足实际，在推进、指导、协调、督查上下功夫，研究落实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目标绩效考核，确保监督考核机制完善，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能力提升功能。**三是积极组织学习。**向政务公开工作优秀的部门取经，创新政务公开亮点工作。采取会议、一对一指导、现场会、视频会议等多种培训方式，精准加强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让学习起到成效，促进工作水平的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相关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